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18〕36号

## 关于印发《九江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办（局），各村（居）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九江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 九江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市、区有关要求，结合镇内实际，决定建立九江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领导架构

第一召集人：梁觉聪（镇委委员、副镇长）

召集人：杜兆保（镇委委员、九江派出所所长）  
何展华（副镇长）

成员：肖晓东（镇党委办）

白煜光（镇宣传文体办）

谢泳娴（镇财政局）

张露萍（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孔宇生（镇环境保护办）

许淑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黄建福（镇市政管理办）

崔成开（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李权铿（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林兆江（九江城市管理局）

徐彬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分局）

彭冠英（镇经济促进局）

汪洪永（镇农林渔业局）

王 鹏（工程建设中心）  
冯惠兰（镇教育局）  
李贤能（区交通运输局九江分局）  
潘国强（九江派出所）  
麦定超（九江交警中队）  
胡志勇（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盛杰（区第九人民医院）  
蒋伟芳（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沙头分院）  
各村（居）分管安全生产干部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九江派出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潘国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麦定超同志兼任，并抽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展工作。联席会议不设实体机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发文。

## 二、工作职责

### （一）镇联席会议

1. 在镇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 贯彻执行区政府、南海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和镇委、镇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3. 综合研判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组织制定全镇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协调全镇道路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部

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5. 推进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协同共治、综合监督。

6. 指导、监督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村（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7. 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考核，提出“一票否决”建议。

8. 定期向南海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和镇人民政府报告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9. 承办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镇联席会议办公室**

1. 贯彻落实镇委、镇政府、镇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并督促镇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村（居）贯彻落实。

2.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镇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

3. 组织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人员，指导、督导、考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 负责镇联席会议的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 **（三）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九江派出所、九江交警中队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以

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镇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镇宣传文体办**负责指导全镇各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督促新闻单位落实公益交通安全宣传内容；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舆论监督。

**镇经济促进局**负责指导全镇获得资质认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相关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的槽罐质量实施监督；对机械作业车辆上路行驶行为进行监管。

**镇农林渔业局**负责指导全镇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农机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对农用农机车辆的行驶秩序进行管理。

**镇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应由镇财政负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业务经费和专项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镇规划办**负责落实资金、科学规划，及时治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镇环境保护办**负责对特殊交通事故现场进行环境评估和处置，对污染环境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镇建设办**负责指导全镇范围建筑施工工地范围内的散装物料车安全监管。

**镇市政管理办**负责对交警部门排查出来的、属市政部门负责的安全隐患及时治理，确保辖区道路交通设施完善、规范。对城

区路段进行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临时停车位；负责规范设置、维护所辖道路设施，保障道路通行条件；及时对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绿化树木进行修剪；在恶劣天气条件和突发事件中与相关部门协作，实施应急联动配合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协调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

**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地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实施《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和《佛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全镇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依法牵头组织对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九江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交警部门抓好城区路段停车秩序管理；对霸占停车位行为、占道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生伤亡交通事故后，协调当事人处理劳动合同中应该执行的赔偿问题。

**镇教育局**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全镇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和检查监督拥有或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开展“警家校”治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秩序；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九江分局**负责全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监督和

指导运输线路、枢纽、运输站场等安全管理；负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的监督实施；指导公共汽车、出租车和汽车租赁等安全监管；依职责分管负责道路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客货运输驾驶人员的安全监管；指导全镇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范围内的散装物料车安全监管；指导完善城市道路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排查城市道路安全隐患。

**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按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管理规定，对经营机动车、电动车买卖的商家进行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第九人民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沙头分院**负责及时抢救、救治交通事故伤员，在医疗费未到位的情况下，按照“救人为先”的原则，对伤员进行救治，确保不因医疗费问题影响伤员救治。协助卫生计生局实施《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和《佛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各村（居）**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按镇相关文件的标准和要求出资治理安全隐患；抓好村（居）交通劝导站的建设和正常运行；安排村（居）治安力量对辖区显见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协助交警部门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和处置交通事故现场；以“村规民约”的方式加强村内道路停车秩序的管理。

###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镇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请求，经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决定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收集各成员单位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督促、协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镇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

**（二）督查追责制度。**镇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工作组，对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请镇联席会议挂牌督办，并跟踪掌握治理进度，实行过程问责和结果问责。对未履行或未积极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发生较大或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镇行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进行问责追责，并公开曝光。